

明清江南市場聚落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范毅軍*

全文旨在綜合檢討明清江南市鎮研究的概況。市鎮作為中國各種等級聚落之一環，本文先綜合敘述歐洲中古市鎮成為西方學界關注對象的起源及其意義，其次論及近代中外學界對中國各種聚落史研究的淵源流變。這一方面提供研究者對於市鎮各自在中西發展史意義上認知的一個參考，另一方面則可以明瞭歷史學者對於明清江南市鎮研究的學術傳承。進入主題部份，本文綜合現有中外關於明清市鎮研究的文獻，大體歸納成五大探索趨向，分別論其得失及未來江南市鎮研究可能發展的方向。這五大趨向分別是：

(一) 市鎮的起源與定義。關於市鎮的起源部份，現有研究方向大致可區分為二：一是說明城鎮化在明清江南日趨普及的原因；一是從歷史角度來觀察市鎮作為一種新興的聚落階層，在明以前出現的契機及其逐步成形的過程。關於市鎮的定義，本文指出這是一個很重要但現有研究多疏於討論的議題，影響所及文中提出一些看法。(二) 關於江南市鎮在明清兩代盛衰起伏的時序及數量上的變動。歸納現有研究，江南市鎮在明清兩代興衰發展趨勢幾乎已成學者共識。問題在於提出此一趨勢時，一般多將市鎮不分大小一視同仁，純以總體數量變化為依歸。如何對單純數量變化所反映的江南城鎮化趨勢加以適當的規範與界定，這是市鎮研究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三) 江南市鎮的地理分佈趨勢，網絡與層級的關係。市鎮所在地理位置的特點，以及市鎮長期以來在各地擴散的情形，是大多數市鎮研究者多會觸及的問題，然而一般多重描述而輕於分析，就市鎮的空間分佈、空間結構進行具體而微的分析仍有待加強。(四) 市鎮的類別、功能與活動內容。以市鎮主要商品交易內容和功能為準，學界有將江南市鎮區分為棉、絲以及米糧專業市鎮，或生產、流通與消費三大類型。由於傳統經濟發展程度有限，市鎮是否適於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如此劃分？其有效性如何都值得再探討。又市鎮內部的權力組織結構、仕紳角色以及一般社會組成等，日本學者頗有發揮。如何進一步以市鎮為中心，促進對中國傳統基層社會的瞭解，理論與方法上都值得再深入討論。(五) 市鎮在明清社會經濟發展史中的作用與意義。關於這方面，大陸學者著墨最多。但均不出五〇年代以來明清資本主義萌芽解釋模式的窠臼。市鎮作為一個具體而微的社會組成，本是瞭解明清社會經濟發展的有利線索，如何掙脫意識型態的牢籠，重新認識市鎮，進而有助於瞭解市鎮所在的整體社會，應是研究明清市鎮的學者可捫心自問的。

關鍵詞：市場聚落 市鎮 城鎮化

自從一九八〇年代初，有關明清江南市鎮研究的論文，開始連篇累牘的出現在大陸各史學刊物上。十餘年來，不只是江南，且擴及其它地區的市鎮研究，已成為大陸整個明清社會經濟史學界中的一支顯學。迄一九九七年止，大陸出版直接或間接論及明清市鎮的論文已不下百餘篇，而專書至少也有五本以上。¹以量取勝，大陸學界儼然成為明清市鎮史研究的主流。其實早在六〇年代大陸學者就首先注意到明清江南市鎮的問題。不過中間因文革而中斷，直到八〇年代初才恢復這個領域的研究。在這期間海外學者從實證角度有系統的研究明清市鎮，已做出一些成績。本文旨在開展個人對明清市鎮的實證研究前，把市鎮視為聚落的一個層級，先說明近代聚落史研究的源流，再綜合介紹與檢討現有中外有關明清市鎮研究的文獻要旨。此或有助於

¹近年來大陸出版論及明清市鎮的書籍頗多，而專門以市鎮為研究主題的已有五本之多。其中除《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一書為台灣學者劉石吉所著外，餘四本為大陸學人所著，分別是：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梁森泰，《明清景德鎮城市經濟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陳學文，《明清時期杭嘉湖市鎮史研究》(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羅一星，《明清佛山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策勵個人對這一個領域開展進一步的探討，並供其他學者的參考。

一、明清江南市鎮研究的緣起與學術傳承

理論上，明清市鎮應介於城市與鄉村之間，自成人文聚落的一環，但由於傳統經濟發展程度有限，城鄉之間非可判然兩別。某些大鎮跡近於常識所認知的城市，而許多小鎮則與一般鄉村聚落無大區別。作為傳統聚落史研究的一支，本節擬將明清市鎮研究置於近代中國聚落史研究的淵源流變中，觀察市鎮研究興起的學術傳承。又以明清江南市鎮相對於歐洲的中古城鎮，本節擬先就近代西方史學界對英國以及泛歐洲城市史研究的緣起及其意義，作一番簡短的介紹，藉以收對比借鏡之效。

在英國自中古後期以來，城市化現象就成為許多業餘的好古敏求之士 (antiquarians) 關注的焦點之一。在一五八一到一八〇〇年這段期間，僅計已出版的各種城市史就有 128 種之多，另外尚有許多手稿本存在。這些人士當年編纂的地方城市史，許多迄今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但畢竟多只能以史料視之，不能與日後嚴謹的學術著作相提並論。²城市史研究在英國真正跨入現代的學術殿堂，乃始於十九世紀末期。當時一些學者現實上基於對英國法律 (Common Law) 的性質、憲政民主制度 (Constitution) 的起源，以及資本主義的發展等問題的關切，認為這些議題的本質在歷史上的形成與演變，皆與中古市鎮的興起牢不可分，乃進而致力於市鎮史的探索。F. M. Maitland 作為這樣一個領域的首要奠基者，一開始就把研究方向導向市鎮的法律性質方

²Peter Clark, "Visions of the Urban Community, Antiquarians and the English City before 1800," in Derek Fraser and Anthony Sutcliffe, ed., *The Pursuit of Urban History*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3), pp. 105-124.

面。他本人日後亦成爲英國法律史 (Common Law history) 的大家。到二十世紀三〇年代 James Tait 更把中古市鎮純然當作一個法律實體 (legal entity) 來看待與研究。他於一九三六年出版的 *The Medieval English Borough* 被公認是這個學派登峰造極的一本書。英國市鎮史研究的熱切隨後長期沈寂一段時間，直到五〇年代以後方再醞釀出新的研究趨向。³

就泛歐洲城市史而言，早在十八世紀就有 Adam Smith 等，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來觀察歐洲近代社會性質演進，從而論及中古以來城市諸問題。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延續這樣一個傳統，配合新興社會學的興起，歐洲近代社會的形成與城市的關係，引起更廣泛的討論與爭議。早期如 Karl Marx, Werner Sombart, Max Weber 等，皆此中佼佼者。二十世紀中葉以後直接或間接論及此一議題者，如 Maurice Dobb, Paul Sweezy, Gideon Sjoberg 等爲數更多，形成城市史研究的一大學術主流。其論辯焦點最終集中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如何由中古封建社會脫穎而出這樣一個議題上。一般認爲要瞭解封建社會的性質、解體，以及近代資本主義的萌芽與演進，最終都必然要觸及中古以來城鎮的基本性質與演變。典型者如討論城市性質的古典學派以及馬克斯學派的宗師 Adam Smith 和 Karl Marx，就都不證自明的認爲，分工制度作爲近代社會進步最重要的基礎，實乃源自城鄉的逐步分離，而此一過程正充分體現於中古城邦的興起與長期都市化。⁴

³Richard Holt and Gervase Rosser, "Introduction: The English Town in the Middle Ages," in Richard Holt and Gervase Rosser, ed., *The Medieval Town, 1200-1540*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0), pp. 2-3.

⁴Philip Abrams, "Towns and Economic Growth: Some Theories and Problems," in Philip Abrams and E. A. Wrigley, eds., *Towns and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78), pp. 9-33.

就史學角度而言，Henri Pirenne 無疑是影響歐洲近代中古城鎮史研究最為深遠的一個開創者。反映其主要觀點的 *Medieval Cities* 一書自二〇年代出版以來，已被奉為經典之作。儘管自五、六〇年代以來，該書主要論點不斷受到嚴厲的挑戰與修正，但事實上 Pirenne Thesis 已奠定了二十世紀以來，史學界對歐洲城市史研究的基本論域。⁵ Pirenne 本人在 *Medieval Cities* 一書中並未明言其研究歐洲中古城邦的基本關懷所在，但正如該書英文譯者在譯者前言中所敘，中產階級在歐洲近代經濟制度與文明的形成過程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而中產階級的興起，則又與中古城邦制度的發展是密不可分的。⁶ Pirenne 研究中古城邦的旨趣，實已掌握了歐洲近代發展的核心脈絡之一。

綜而言之，無論英國或泛歐洲城鎮史研究的學術傳承本身，實具體反映與掌握了西方歷史發展的主流與特性。學術發展脈絡與現實歷史的發展息息相關，此也正說明了西方學界之所以研究城鎮史及其論述內容的正當性 (justification) 與正統性 (legitimacy) 。

在中國一如英國，甚至在時間上更早，城鎮的生活內容向未被傳統文人所忽視，歷代史籍內容主要涉及城鎮者，名著迭出。流傳至今的，遠者如漢《三輔黃圖》、北魏《洛陽伽藍記》、宋《東京夢華錄》、《夢梁錄》，近者如明清的《宛署雜記》、《日下舊聞》、《揚州畫舫錄》等皆是。另外歷代筆記小說與地方志中偶論及城鎮的，更比比皆是，舉不勝舉。不過，所有這些史志和英國中世紀以來的城鎮史著

⁵ 對 Henri Pirenne 主要論點，及其日後所受批評與修正的一個簡要的綜合討論，可參見 Adriaan Verhulst, "The Origins of Towns in the Low Countries and the Pirenne Thesis," *Past and Present* 122 (1989): 3-13.

⁶ Frank D. Halsey, "Translator's Forward," in Henri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56), pp. vii-viii.

作相比，後者固然與今日學術論著的標準頗有一段距離，前者則相去更遠，都只能視爲一種掌故紀聞或史料總纂罷了。

其次，除明清一些筆記小說與地方志外，凡中國著名古籍所涉之都市，幾乎都以通都大邑，尤其是國都爲主。如上舉諸書就都事涉長安、洛陽、開封、北京與揚州等。英國中世紀以來諸城市史專著所涉及的城市，除倫敦外，其人口規模絕大多數不過相當明清時期江南地區的一個大鎮罷了。以十六世紀初到十七世紀末這段期間爲例，倫敦除外，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在十六世紀初有十五到二十個地方性城市 (provincial cities)。爲首的 Norwich 人口數亦不過是 10,000 到 12,000 之間。其次 Bristol 有 9,500 到 10,000 人左右。餘則多在 3,000 到 4,000 之數。同樣地區迄十七世紀末都市化程度有所提昇，地方性城市增到三十一至三十二個。仍以 Norwich 爲首，人口數達 30,000。Bristol 次之，有 20,000 人。其它則多在 5,000 到 10,000 之間。⁷以倫敦城爲探討的對象，在一五九八年有 J. Stow *Survey of London* 一書的出版。規模類似明清江南大鎮的各地方大城亦多有專著，其中且突出反映了各該城獨特的城鎮空間性質與城鎮意識。⁸相形之下，既使明清有一些市鎮史志如《烏青鎮志》、《平望鎮志》等出現，但其中敘事實涵蓋鎮周圍廣泛的鄉間，有關鎮區本身的記載其實相當有限。

總之，類似英國中世紀後期的城鎮史，即使到中國帝制晚期亦遲遲未曾出現。如果說史學反映一定的世變，則對市鎮史的關注與研究本身，或許也可以反映中西市鎮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不同的作用與意

⁷Penelope Corfield, "Urban Develop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Jonathan Barry, ed., *The Tudor and Stuart Town 1530-1688*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90), pp. 49-50.

⁸Peter Clark, "Visions of the Urban Community, Antiquarians and the English City before 1800," pp. 109-110.

義。

在中國城市史正式成爲一種系統的學術研究，而非軼事性的雜論，一直要到二十世紀以後方才出現。一九〇二年梁啓超撰〈新史學〉，倡言史學革命。他在一九二二與一九二七年分別撰《中國歷史研究法》及其《補編》，更進一步具體指出撰史的幾個大方向。隨著中國這種現代史學的發軔，城市史漸成爲眾多史學研究中的一支。初期促進此一研究，《食貨》雜誌曾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從一九三四到一九三七年，《食貨》上陸續出現幾篇論及歷代城市的文章。其中陶希聖〈搜讀地方志的提議〉、鞠清遠〈地方志的讀法〉，以及吳景超〈近代都市研究法〉三篇文章，更明白的提倡中國都市史的研究。⁹所謂都市，雖然鞠清遠曾籠統提到一些大小之分，但就一般作者而言，實泛指如長安、洛陽、蘇州、杭州、廣州等這種大城。只有全漢昇與何格恩，分別以廟市與墟市這種地方層級的小市場聚落，作爲探討的對象。¹⁰

隨著戰事於一九三七年爆發，包括城市史研究的許多學術活動都爲之沈寂下來。一直到五〇年代，大陸開始出現一些史學論文討論明清「市民階級」的問題。大多數這類文章但論市民，卻不見城市。也就是憑空強調明清有一個新的市民階級隨「資本主義萌芽」而興，至於市民之所以依存的城市聚落爲何，一般多疏於探討。¹¹只有少數如

⁹陶希聖，〈搜讀地方志的提議〉，《食貨半月刊》1.2(1934)：40-41；鞠清遠，〈地方志的讀法〉，《食貨半月刊》1.2(1934)：42；以及吳景超，〈近代都市研究法〉，《食貨半月刊》1.5(1935)：3-4。

¹⁰全漢昇，〈中國廟市之考察〉，《食貨半月刊》1.2(1934)：28-33；何格恩，〈唐代嶺南的墟市〉，《食貨半月刊》5.2(1937)：35-36。

¹¹代表性者見郭毅生，〈論新興市民等級在太平天國革命中的作用〉，《歷史研究》1956.3：1-25；左雲鵬，劉重日，〈明代東林黨爭的社會背景及其與市民運動的關係〉，《新建設》1957.10：33-38。

劉炎討論明末的初期市民運動時，以蘇州、武昌以及松江府城等較大城市爲主，藉晚明民變及城市經濟發展的概況，說明當時城市興起的特点，並與同時期的西歐城市做泛泛的比較。¹²此外，則有傅衣凌在《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一書中，附帶簡短的提到一些江南市鎮在明代興起的現象，及其內部的社會經濟活動概況。¹³

明清江南市鎮正式成爲學者探索的主題，是要到一九六四年傅衣凌〈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經濟的分析〉一文發表才出現的。¹⁴傅氏在文中強調江南地區市鎮純粹基於商業與手工業活動的發展，在明清時期，特別是從十六世紀後半到十八世紀前半兩百年間，無論是市鎮規模或數量都有明顯擴大的現象。再就商品流通範圍而言，這些市鎮的商業活動多已超出地方消費範疇，而逐漸納入全國性的，遠程貿易的市場體系中。當時所有這些看法，傅氏都還祇是藉少數資料點到爲止，未待其本人及相關學界有機會展開進一步的申論，文革即爆發。在大陸不只是市鎮史，幾乎整個學術活動都爲之停頓。一直到八〇年代以後，市鎮史研究方再接再續傅氏前論而進一步成爲一支顯學。其動因除出於純粹學術旨趣之外，當代環境激發史家強烈的現實考慮亦有推波助瀾之效。

自五〇年代起大陸明清史學界大力投入「資本主義萌芽」的研究，學術思考背後原受濃厚的現實目的所左右，也就是有意無意間，

¹² 劉炎，〈明末城市經濟發展下的初期市民運動〉，《歷史研究》1955.6：25-59。

¹³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頁103-105。

¹⁴ 傅衣凌，〈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經濟的分析〉，《歷史教學》1964.5，收入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229-238。

以明清社會定性為資本主義發展的初階，則主政者意欲將當代社會快速過渡到共產主義階段的主觀意願，自有其符合馬克斯主義者社會發展階段論的歷史解釋基礎。此即實學者如傅衣凌亦不免從俗。當年傅氏為文雖以分析江南市鎮經濟為名，實則透過市鎮經濟性質的討論，最終仍以迴應與肯定「資本主義萌芽」模式對明清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見解為依歸。晚近大陸明清市鎮史家以古為今的想法仍多溢於言表。投身明清市鎮史研究的幾個代表性學人，就毫不諱言，隨著所謂的改革開放，面對當前中國各地，特別是蘇南地區蓬勃興起的鄉鎮經濟以及迫切的城市體制改革問題，積極從歷史角度提供傳統市鎮發展的規律，乃成為史家責無旁貸的事。¹⁵

儘管時間相去已遠，關懷亦不同，但當前絕大多數大陸史家有關市鎮史研究，其實仍不出五〇年代以來，「資本主義萌芽」論證的範疇。也就是市鎮之興與市鎮經濟的蓬勃發展，不過是再進一步肯定與反映明中葉以來，在中國社會已冒出资本主義萌芽的現象。不過，獲致這樣一個與傅氏早年相似的基本看法，晚近相關研究的論證過程則較傅氏略有改進。傅氏籠統概括性的舉證，說明有明清江南市鎮興起這樣一個普遍的現象。新的研究者則傾向於對一些個別市鎮，或一定區域中某幾個市鎮本身，就其興衰發展，或者與市鎮相關的各種社會經濟活動，進行具體而微的分析。結果出現許多作品對某些特定市鎮蒐羅許多史料，經過一番排比而呈現各該市鎮的基本面貌。代表性者如陳學文挾其個人曾主編《嘉興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與《湖州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的經驗，以豐富史料集中描述了杭、嘉、湖地區一些巨鎮，如烏青、雙林、南潯、濮院、菱湖等在明清時期的歷史變遷。

¹⁵ 持此態度之代表性者如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頁 12-13；陳學文，《明清時期杭嘉湖市鎮史研究》，序論，頁 1-2。

樊樹志則在《明清江南市鎮探微》一書中以幾乎近半的篇幅對蘇、松、杭、嘉、湖五府，共四十一個代表性的市鎮，以相關原始史料重建其個別的，明清到民國時期的一個簡史。姑且不論其闡釋如何，作者蒐羅與發掘的史料本身，實為深入瞭解明清市鎮的作用與意義奠定了紮實的基礎。

當大陸學界自六〇年代以後對明清市鎮研究長期並無進展時，海外地區各種明清聚落史的研究，則延續其各自早先的學術傳承，非但沒有中斷，反而有長足的發展，明清市鎮則是其中的一環。

首先是日本東洋史學界，其對於包括明清市鎮在內的中國各級聚落史的研究，實源遠流長。其中尤以歷代村落史最為特出。歷來所涉及農村統治組織，如明清的總甲制、里甲制、鄉約、保甲制、順莊法等的研究，日本學界的貢獻，迄今仍然非它國學人所能望其項背的。¹⁶這個領域自二十世紀初以來，一方面有山田秀二、和田清、松本善海、中村治兵衛、清水盛光、旗田巍等，對所謂的中國地方自治以及鄉村聚落做歷史的考察。另一方面在日本侵華期間，以滿鐵調查部為骨幹，組織相當數量的人員，在中國各地特別是華北地區，對某些特定鄉村聚落做政治、經濟、社會全面的田野調查。這就形成日本學界延續至戰後，對中國的村落史（自然村）、村落制度史以及「村落共同體」研究的一大學術傳統。¹⁷

關於村落以上各級市場聚落的研究，加藤繁無疑是這個領域的奠

¹⁶ 中村治兵衛，〈中國聚落史研究の回顧と展望——とくに村落史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唐史研究會編，《中國聚落史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0），頁5-22。

¹⁷ 關於日本學界對中國農村史的研究趨向、觀點，可參照中村哲夫的綜合討論，見中村哲夫，〈清末華北の農村市場〉，收入氏著，《近代中國社會史研究序說》（京都：法律文化社，1986），頁127-130。

基者。最早在一九二六年時加藤繁就對唐宋時代的地方草市有所探討。¹⁸隨後一系列文章中，加藤繁進一步對中國歷史上較大都市結構與功能的改變如廂坊制度的變革，也有頗深入的研究。¹⁹在一九三三年發表的〈唐宋時代の草市及び其の發展〉一文中，加藤繁綜合其個人前此有關一般較大會與草市的研究，進一步提出宋代以來新發展的，介於大城與小鄉之間的鎮市所牽涉的諸問題。這種鎮市也就是明清江南市鎮的前身。²⁰在一九三六年加藤繁又發表〈清代に於ける村鎮の定期市〉一文，分析清代全國各地市集的分佈、運作性質與活動內容等。²¹雖然一九三四年已先有楊慶坤對山東鄒平地區市集現象所做的田野考察，²²加藤此文實開日後中外學界從歷史的角度，研究明清華北與其它地區有關墟、集、場、市等，各種基層市場聚落的先河。

市鎮與定期市的研究儘管有加藤繁開其端，但一直到五〇年代以前，日本東洋史學界對中國歷代市場聚落的研究，一如早年《食貨》諸作者，基本都以大都會及唐宋地方草市為主。對此，代表性學者如宮崎市定、愛宕松男、曾我部靜雄、增井經夫等皆是。²³至於明清市

¹⁸ 加藤繁，〈唐宋の草市に就いて〉，《史學雜誌》37.1 (1926)，收入氏著，《支那經濟史考證》(上)(東京：東洋文庫，1952)。

¹⁹ 加藤繁，〈宋代都市の發展〉，原收入《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1931)，轉收入氏著，《支那經濟史考證》(上)；〈唐宋時代の市〉，原收入《福田德三博士追悼論文集》(1933)，轉收入《支那經濟史考證》(上)。

²⁰ 加藤繁，〈唐宋時代の草市及び其の發展〉，原收入《市村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1933)，轉收入氏著，《支那經濟史考證》(上)。

²¹ 加藤繁，〈清代に於ける村鎮の定期市〉，《東洋學報》23.2 (1936)：52。

²² 楊慶坤，〈市集現象所表現的農村自給自足問題〉，《天津大公報》(1934年7月19日；1934年8月30日)。

²³ 宮崎市定無論在戰前或戰後都有文章討論中國古代城市的問題，可參見岩波書店出版《宮崎市定全集》卷3與卷7；愛宕松男，〈元代の都市

鎮與定期市的研究，則直到戰後方才日益受到重視。

定期市方面，五〇年代到六〇年代初，陸續有倉持德一郎、山根信夫和森田明對四川，華北與湖廣地區各種定期市的研究。²⁴以後深受 Skinner 在一九六四到一九六五年間陸續發表“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三篇文章在理論與方法上的影響，明清以至民國時期各地區定期市及其相關問題，乃益受到日本學界相當大的關注。百瀨宏、石原潤、中村哲夫、栗林宣夫、森勝彥、石田浩、林和生、中生勝美等陸續有專文發表。²⁵山根信夫更於一九九五年合

制度とその起源》，《東洋史研究》3.4 (1938-39)；曾我部靜雄，〈唐以前の草市〉，《東亞經濟研究》16.4 (1932)；增井經夫，〈廣東の墟市——市場近代化に関する一考察〉，《東亞論叢》4 (1940-1941)。

²⁴ 倉持德一郎，〈四川の場市〉，《日本大學史學會研究彙報》1 (1957)；山根信夫，〈明清時代華北における定期市〉，《史論》8 (1960)：493-504；森田明，〈清代湖廣地方における定期市について〉，《商經論叢》5.1 (1964)：49-73。

²⁵ 幾篇代表性著作列舉如下：百瀨宏，〈清末直隸省青縣市場共同體雜考〉，《東洋史研究》27.3 (1968)：72-86；石原潤，〈河北省における明、清、民國時代の定期市——分佈、階層および中心集落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地理學評論》46.4 (1973)：245-263；石原潤，〈華中東部における明、清、民國時代の傳統的市 (market) について〉，《人文地理》32.3 (1980)：1-21；中村哲夫，〈清末華北における市場圏と宗教圏——《青縣村圖》にみる無廟村について〉，《社會經濟史學》40.3 (1974)：1-25；栗林宣夫，〈明清時代の小市集について〉，收入立正大學史學會創立五十週年紀念事業實行委員會編，《宗教社會史研究》(東京：雄山閣，1977)，頁657-672；森勝彥，〈清代から民國に至る山東省の定期市〉，《筑波大學歴史地理研究會誌》1 (1978)；森勝彥，〈清代民國期の山東省における中心地の展開 (1)〉，《鹿兒島經大論集》33.1 (1992)：99-112；林和生，〈明清時代廣東の墟と市——傳統的市場の形態と機能に関する〉，《史林》63.1 (1980)：69-105；林和生，〈民國時代における華中、華南の商業集落〉，《人文》27 (1981)：85-116；

其歷年相關論文，出版《明清華北定期市の研究》專書，²⁶可以反映日本學界對此一領域的研究動向與業績。

加藤繁以後日本學界對明清市鎮的研究相對起步較晚，一直要到七〇年代末才有專門論述出現，但是對明清市鎮前身—宋代新興鎮市—的研究則早已有之。首先是周藤吉之於一九五〇年對宋代鄉間「店」、「市」、「步」的探討，這其實是延續加藤繁在一九三三年早已提出的鎮市問題的研究。²⁷全文主要在說明宋代縣治以外各地「店」、「市」、「步」小市場聚落興起的情形，點明了明清市鎮前身在宋代開始發展的契機及其雛形。²⁸繼周藤之後，梅原郁也對宋代鎮的變遷及其性質有相當深入的探討，認為伴隨商業的發展，宋代在一般縣城以外形成鎮這種商業性的小都市聚落，此為前代所未見的現象。²⁹以後又有斯波義信一系列文章對宋代的市場與鎮市做更全面性的探索。³⁰在上述論著基礎上，晚近本田治再添一篇綜合性的專文，

石田浩，〈舊中國農村における市場圏と通婚圏〉，《史林》63.5(1980)：102-126；中生勝美，〈華北の定期市——スキナ——市場理論の再検討〉，《民族と宗教》(宮城學院女子大學)26(1993)：83-123。

²⁶ 山根信夫，〈明清華北定期市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5)。

²⁷ 事實上，緊接加藤繁之後，日野開三郎在1938年也提到唐宋鎮的問題，但僅出諸一備忘錄式的短文，並非系統的研究，見日野開三郎，〈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都市の發達と鎮〉，《史學雜誌》49.7(1938)：95-96。

²⁸ 周藤吉之，〈宋代の鄉村における小都市の發展(上)(下)——特に店、市、歩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59.9-10(1950)，收入氏著，《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5)，頁784-866。

²⁹ 梅原郁，〈宋代地方小都市の一面——鎮の變遷を中心として〉，《史林》41.6(1958)：35-51。

³⁰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の村市(Market)と廟市(Fair)(上)(下)〉，《東洋學報》44.1(1961)：41-74；44.2(1961)：89-97；〈宋代の湖州における鎮市の發展〉，收入《榎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山川出版社，1975)；〈宋代の湖州〉，收入氏著，《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

論宋代的地方商業組織與市鎮。³¹雖然這些研究都非直指明清市鎮，實質上卻為日後的明清市鎮研究，預先鋪陳了明清市鎮興起的前期歷史背景。

在日本的東洋史學界中，藤井宏可以說是第一個注意到江南市鎮在明清時期獨特發展的人。最早於一九五二年在論述新安（徽州）商人一文中，藤井宏就指出江南市鎮介於包括縣治以上城市與農村定期市之間，在明清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一方面有日益擴大的現象，另外由村落上升為鎮的聚落也為數頗眾。³²隨後日本一些與明清社會經濟史相關的論著，偶爾也會觸及某些市鎮中的工商業活動。³³然而，這些研究對明清江南市鎮本身還都只是簡單的附帶提到而已。一直到一九七九年《史潮》雜誌發行都市史專號，川勝守為文討論中國近世都市的社會構造時，方以明清市鎮為主題，綜合過去日本學者對宋代鎮市的研究，輔以一些明清江南市鎮史料，明確指出明末清初江南鎮市在中國史上的獨特發展，及其某些重要特徵。³⁴

八〇年代初，林和生及川勝守等人，續有專文討論水路交通與江南地區鎮市的發展。³⁵八〇年代末，更有以森正夫為代表的六位名古

（東京：汲古書院，1988），頁365-389。

³¹ 本田治，〈宋代的地方流通組織と鎮市〉，《立命館文學創刊500號紀念論集》（1987），頁382-402。

³²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東洋學報》36.1（1952）。見傅衣凌，黃煥宗中譯，〈新安商人的研究〉，收入《江淮論壇》編輯部編，《徽商研究論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152-153。

³³ 舉例言之有北村敬直，〈清代における湖州府南潯鎮の棉問屋について〉，《經濟學雜誌》57.3（1967）。

³⁴ 川勝守，〈中國近世都市の社會構造——明末清初江南都市について〉，《史潮》（新）6（1979）：65-90。

³⁵ 林和生，〈中國近世の地方都市の一面——太湖平原の鎮市と交通路について——〉，收入京都大學文學部地理學教室編，《空間、景觀、イ

屋大學學者與南京大學一些學人，共同進行江南市鎮田野與歷史的考察研究。³⁶不過，相較於中國大陸學人自八〇年代初以來對明清市鎮史研究的蓬勃發展，日本學界在選題範圍與史料的發掘方面實遠瞠乎其後。至於理論應用與分析方面，日本學人又明顯受到西方，特別是 Skinner 研究中國市場與社會結構的影響。例如，斯波義信做為日本學界中國近世都市史研究的巨擘之一，當他為文檢討宋、元、明、清都市與農村史研究時，即大力倡導以 Skinner 的理論方法作為研究導向，且自己身體力行。³⁷故爾，日本學界對明清市鎮的研究雖日益增多，卻始終缺乏獨特的創見。然而，日本學者以深厚的研究中國村落共同體的學術傳統為基礎，轉而運用於市鎮研究的趨向頗值得注意。此將稍後再論。

綜而言之，日本學界早在二次大戰前，就已開研究中國史上，從鄉村、市鎮，到大城市不同等級聚落的風氣。基於瞭解中國傳統社會結構與社會性質，日本學者觀察的角度顯較同時代的中國學界為寬闊。五〇年代以來，日本學人對中國史上城市與鄉村兩級聚落的研

メジ》(京都：地人書房，1983)，頁 135-159；林和生，〈中國近世における地方都市の發展——太湖平原烏青鎮の場合〉，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頁 419-454；川勝守，〈長江デルタにおける鎮市の發達と水利〉，收入中國水利史研究會編，《佐藤博士還曆紀念、中國水利史論集》(東京：國書刊行會，1981)，頁 219-248。

³⁶ 該一研究日方成果乃合成一論文集出版，見森正夫編，《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歷史學と地理學からの接近——》(名古屋：名古屋大學，1992)。

³⁷ 斯波義信，〈中國、中近世史の都市と農村——都市史研究の新しい視角——〉，大阪大學文學部共同研究センター，共同研究論集第一號，《近世都市の比較的研究》(1982)，頁 10-19。斯波本人代表性著作可見其《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8)。

究，基本延續戰前，而有更廣泛與深入的探討。特別是有關村落這一個層級的各種研究，其涵蓋時間範圍從古代到二十世紀前半，日人著作貢獻卓著，實無庸置疑。至於對介於城鄉間市鎮之研究，較諸各國學者，日本學人最早有系統的指出明清市鎮前身在宋代具體成形的過程，但下至明清的發展，卻未能有獨特的發揮，因此日人有關明清市鎮研究的貢獻自不能與村落研究相提並論了。

西方世界早在中古，就因《馬可波羅東遊記》描述有關杭州的繁榮富麗，而激起對中國大城市無限的遐思與憧憬。³⁸隨後透過少數來華西人特別是傳教士的旅行見聞，西方對中國的聚落生活，續有一些浮光掠影式的印象。下逮十九世紀後半以來，隨著通商口岸的開放，西人來華日益普遍，開始有一些人如 Amiot、Macgowan、Morse、Gamble、Burgess 等，透過西方城市發展經驗與眼光，對中國當時的城市內部行政組織、人口、職業構成以及商事習慣，特別是工商業行會 (guild) 等，做過系統的調查與研究。此外，也有如 Gamble 等，對中國縣城以下的鄉村聚落做過田野考察。在歐洲本土另有以 Weber 為代表的學者，純粹依據文獻資料，對歷史上中國與西方的城市，就其性質做一種比較性的研究。此乃開西方對中國聚落史研究的風氣。³⁹

與中國和日本學人類似，早期西方學者對中國聚落的研究，都籠統以大城或小鄉中的某些活動或一般性質為主要對象，類似江南市鎮

³⁸ Etienne Balazs, "Marco Polo in the Capital of China," in Etienn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79-100.

³⁹ 關於西方對中國聚落研究的綜合介紹，可參見斯波義信，〈中國都市おめぐる研究概況——法制史お中心どに——〉，《法制史研究》23 (1974)：186-187；〈宋代の都市にみる中國の都市の特性〉，《歴史學研究》12 (1990)：1。

這樣一個階層的聚落，全然受到忽略。既使到五〇年代，單就城市研究而言，除極少數如 Balazs 延續 Weber 的傳統，將城市放在整個中國文明發展的脈絡中，來觀察其作用與意義外，⁴⁰西方特別是美國的中國史學界，注意的焦點多集中在近代通商口岸這樣的大城。Murphy 在五〇年代初影響深遠的著作，就是最明顯的例證。⁴¹這其實也正反映當時在挑戰與回應這種西方近代中國史觀的影響下，沿海沿江口岸城市被視為中國近代化的先驅，則城市史只是就西方立場觀察中國近代發展的一個重要線索罷了。其學術基本關懷，顯然遠不及早年 Weber 或後來 Balazs 等人之深刻。

六〇年代以後，Twitchett，Eberhard 等人，對唐代以及近代前期中國城市的相關研究，逐漸重新擴大以美國為主的西方漢學界對中國城市史研究的視野。⁴²在一九六八和一九六九連續兩年，Skinner、Elvin 等人在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 (American Academy of Learned Societies) 與社會科學研究會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的贊助下，推展一系列中國當代與歷史城市的研究計畫。參與者之論文日後陸續結集出版成書。⁴³就論文的品質和探索領域的深度與廣度而言，西方學者對中國

⁴⁰ Etienne Balazs, "Chinese Towns," in Etienne Balazs,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pp.66-78.

⁴¹ R. Murphy, *Shanghai, key to the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The city as a center of Change: Western Europe and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44 (1954).

⁴² D. Twitchett, "The Tang Market System," *Asia Major* 12.2 (1966); "Merchan, Trade and Government in Late T'ang," *Asia Major* 14.1 (1968); W. Eberhard, "Structure of Pre-industrial Chinese City," in W. Eberhard, *Settle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Asi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1967).

⁴³ 三本論文集陸續被出版，分別是 John W. Lewis, ed., *The City in Communist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Mark Elvin and William G. Skinner, ed., *The Chinese Cities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Stanford

城市史的研究自七〇年代初以來，長期居世界領先的地位，應屬允論。

在這些研究中，並沒有任何一篇文章專門就縣城以下的市鎮作為探討的主題，但是某些論文發展出來的一些理論與方法，卻為日後的市鎮史研究所師法。特別是 Skinner 在第二本論文集集中所發表的四篇論文之一，“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以及其稍早在亞洲學報發表的“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一系列三篇文章，形成所謂的施堅雅模式 (Skinnerian Model)，⁴⁴影響所及，東西方中國聚落史學界俱奉為圭臬。在西方凡涉及中國空間聚落的相關著作，幾乎很少會不徵引 Skinner 的文獻。如前述日本學界自七〇年代以來，從華北定期市到江南市鎮的研究，Skinner 的影響亦如影隨形，隨處可見。台灣在七〇年代末八〇年代初也曾出現幾篇論文師法 Skinner 的方法，分析清代幾個府的市鎮結構與演變。⁴⁵晚近大陸史學界，更陸續將 Skinner 代表性的著作一一譯成中文出版。Skinner 的影響力，由上述四篇論文及 Skinner 其它一些作品的中譯者序所

University Press, 1974); William G.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⁴⁴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1,2,3,”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1 (1964): 3-43; 24.2 (1965): 195-228; 24.3 (1965): 363-399. William 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in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275-351.

⁴⁵ 李國祁、朱鴻，〈清代金華府的市鎮結構及其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7 (1979)；李國祁、吳文星、朱鴻，〈溫州府的市鎮結構及其演變〉，《教學與研究》1 (1979)；李國祁，〈十六世紀後期至二十世紀初期山東萊州府的市鎮結構及其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8 (1980)；李國祁，〈清代杭嘉湖寧紹五府的市鎮結構及其演變〉，《中山文化學術論文集刊》27 (1981)。

說，當代中國大陸研究城市史，和以市鎮為核心的區域經濟史研究，每每稱引施堅雅模式，即可略知一斑。⁴⁶

Skinner 聚落史的研究主要是把中國視為一個整體或由區域發展的角度，探索聚落的等級結構及其性質，以獲致普遍共通的原則為依歸。其主要貢獻在於理論與方法方面，對一般明清市鎮研究有重要的啓發。除早年在四川地區的田野調查以外，Skinner 並未以任何特定的聚落本身作為考察的對象。相對於此，眾多中日學者傾向利用大量史料，對個別江南市鎮的發展或城鎮化普及的一般現象進行綜合性的考察。其中劉石吉的研究值得特別一提。

早在七〇年代初，當明清江南市鎮尚鮮為一般史家所注意時，劉石吉作為一個台灣大學的研究生，即已運用大量江南地區史料特別是地方志，完成〈明清江南市鎮研究〉碩士論文的寫作。此文經修改後，先以三篇論文於一九七八年分別在《食貨》與《思與言》雜誌上發表，一九八七年復結集成書，取名為《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由中國大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劉著可以說是有關江南市鎮第一個有系統、全面性的研究。日後儘管有人與其持不同觀點，如洪煥椿曾為長文對其諸多論點一一加以辯駁；又在史料運用方面，樊樹志以後來者批評劉著未能充分利用許多鎮志與市志，不能對典型市鎮作深入的剖析，以致於其研究視域頗富侷限性。⁴⁷事實上，觀點容或各異，史料運用容或不全，但劉著分析問題的趨向及提出的一些基本看法，迄

⁴⁶ 李洵，趙毅，〈施堅雅教授中國城市史研究評介（代序）〉，見王旭等譯，《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施堅雅模式》（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序。

⁴⁷ 洪煥椿，〈評劉石吉著《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收入氏著，《明清史偶存》（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613-634；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後記，頁 534。

今仍鮮為一般中日學人所超越。此固然顯示劉著的卓越成就，卻也反映十餘年來江南市鎮研究，儘管史料益為豐富，研究者也普遍認識或嘗試利用施堅雅的理论模式去探索問題，然而對江南市鎮及城鎮化性質的基本見解，幾乎始終提不出任何新意。究其原因，恐怕得從歷來觀察問題的角度和方法去理解。以下就針對歷來一般研究江南市鎮的旨趣和方法進行檢討。

二、明清江南市鎮研究的議題與討論

歷年來中外學界研究明清市鎮所涉及的議題甚為廣泛。有些引起廣泛討論，有些雖被廣泛觸及，卻多不證自明，論者從未意識到其中大有可商榷之處。所有議題這些大致可歸納成如下幾項：（一）江南市鎮的起源與定義；（二）市鎮在明清兩代盛衰起伏的時序及數量上的變動；（三）市鎮的地理分佈趨勢、空間網絡與階層關係；（四）市鎮的類別、活動內容與功能；（五）市鎮的綜合性質及其在明清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作用與意義。

（一）市鎮的起源與定義

目前史家關於明清江南市鎮起源的討論，大致可歸納成兩方面。一是說明城鎮化在明清江南日趨普及的原因。一是從歷史角度來觀察市鎮作為一種新興的聚落層級，在明以前出現的契機及其逐步成形的過程。關於前者，如吳仁安以明清松江府地區眾多市鎮為考察的對象，明確歸納市鎮之所以出現的直接原因為八點。⁴⁸其中如土族巨商

⁴⁸ 八點因素文字過長，此處不引，可參見吳仁安，〈明清上海地區城鎮的勃興及其盛衰存廢變遷〉，《中國經濟史研究》1992.3：59-63。

或官吏招商成市，或原設榷徵稅之地或軍事要地演化而來等，幾乎可以涵蓋各家對於市鎮出現之近因的說法。這方面基於史實所載，歸納個別市鎮獨特的成因，並無可爭議處。不過以宏觀角度闡釋明清江南市鎮普及現象則頗值得商榷。目前研究明清市鎮的史家，幾乎無不同意明中葉以來商品經濟的發展，是明清市鎮普遍出現的最根本原因。對一般大陸史家而言，基於五〇年代以來對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現象的瞭解，江南地區市鎮的發展與「資本主義萌芽」二者之間的因果關連幾乎可以說是「不証自明而無庸贅言的」。問題癥結在於「資本主義萌芽」原是對一個經濟現象籠統的說辭，並無明確的規範，以之進一步去對應另一籠統的城鎮化或都市化現象，表面似乎言之成理，但實質內容豈不至為空洞？「資本主義萌芽」的重要意涵之一就是商業化，而明清商業化的性質與實質內容本身就仍待深入瞭解，又豈可對江南城鎮化的成因簡單歸諸於商業化發展或「資本主義萌芽」呢？儘管結論大致可以成立，但吾人實更欲瞭解兩者之間動態的互為因果的關連與過程。這方面的研究或許尚有待進一步開拓。

關於明清市鎮的前身及其形成過程，有極少部份學者上溯古代，嘗試從歷史環境的演化，包括水系、地形的變遷，以及土壤構造的生成等，來說明明清江南市鎮形成的歷史自然基礎。⁴⁹至於從人文社會角度探索明清市鎮更直接的起源，則如前節所述，五〇年代以來，日本的幾位宋史專家都指出，州縣治以外的一些地方草市在南北朝隋唐期間出現後，如何在宋代轉化成鎮這一級固定的商業性活動聚落。這

⁴⁹ 見王文楚，〈上海市大陸地區城鎮的形成與發展〉，《歷史地理》1983.3：98-114；宋家泰，莊林德，〈江南地區小城鎮形成發展的歷史地理基礎〉，《南京大學學報》1990.4：104-108；海津正倫，〈中國江南デルタの地形形成と市鎮の立地〉，收入森正夫編，《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頁27-56。

其實是間接對明清市鎮的形成做了一個歷史背景的說明。大陸新近出版傅宗文對宋代草市鎮的全面研究對此又有所補充。⁵⁰

最早周藤吉之純粹從商業發展的角度指出，某些原在南北朝隋唐時期較常見於華北華中的「店」、江南的「市」，以及華中華南的「步」，這些位居州縣治以外水路要衝的草市，隨者商業的擴張，在宋代開始發展成鎮這種固定的規模較大的商業聚落，其中如蘇杭地區的梅李、練塘、震澤、烏墩及新市等，就一直延續到明清。⁵¹繼之，梅原郁從軍事與行政功能轉化為商業功能這種角度，對宋代市鎮的興起提出另一種看法。梅原認為所謂的鎮從北魏以迄於唐，原具有與州相等的地位。鎮將、鎮使一身兼掌軍政大權，鎮的轄區範圍幅員可達十數里或數十里。宋以來鎮作為一種軍鎮轄區制度消失，原有鎮將、鎮使駐札所在的小聚落核心，凡具有商業性質且繼續發展的，就成為一般民間聚落的鎮。否則就完全消失於無形。在地方行政制度方面，當恢復傳統府州縣制以後，鎮一如村成為如明清時期縣城以外的普通聚落，不再具有行政上的意義。⁵²晚近本田治在日本歷來各家有關宋代市鎮諸說的基礎上更明確指出，宋代的鎮在經濟方面介於農村與上級市場之間，店鋪、牙儉、客店、踢坊等各類商業組織叢集，成為地方商品流通的中心。此外，寺廟、書院廣設於鎮市中，又使鎮成為小地域的社會文化中心。綜合這些功能，鎮在宋代的出現，確立宋代以降「縣城——市鎮——鄉村」的社會經濟層級關係，與宋以前「縣城——鄉村」的行政關係並行。⁵³一般明清市鎮史家常言，明清江南某些大鎮繁盛

⁵⁰ 傅宗文，《宋代草市鎮研究》（福州：人民出版社，1989）。

⁵¹ 周藤吉之，〈宋代の鄉村における小都市の發展（上）（下）——特に店、市、歩を中心として——〉。

⁵² 梅原郁，〈宋代地方小都市の一面——鎮の變遷を中心として〉。

⁵³ 本田治，〈宋代の地方流通組織と鎮市〉。

的程度往往凌駕於一些縣治之上，致使聚落的等級結構在行政與經濟功能方面產生乖離的現象。事實上鎮成爲一個獨立的社會經濟單元，在宋代已漸發其端，到明清則是功能日益強化罷了。

宋史學者討論宋代鎮的形成，不啻是對明清市鎮前身歷史的淵源提供了一個有用的註腳，後來的明清市鎮史學者則多疏於繼續討論這個問題，只有極少數如川勝守在探討明末清初江南市鎮的社會構造時，對此曾闢相當篇幅加以討論。⁵⁴樊樹志在其書中對江南市鎮的起源與變遷亦有專章加以闡述。⁵⁵不過，內容要旨則並不出上述的成說，有些甚至只是一些泛泛之論，並無任何嚴謹的學術價值。這反映於明清史家片面強調市鎮經濟在明清時期的獨特發展，卻普遍忽視市鎮自宋以來歷史延續性的問題。西方中古市鎮史家研究的上限，動輒上推至羅馬帝國滅亡以後的黑暗初期，而對十二、三世紀以來的市鎮研究文獻尤其蔚爲大宗。明清市鎮史家或限於能力，研究範圍未必能上溯至宋，但宋史專家對明清市鎮的前身既已有所註解，如何加強和宋史學者的對話，以擴大觀察明清市鎮經濟發展的歷史視野，或許值得一試。

關於市鎮的定義問題，研究一個對象理應先求正名，那麼明清市鎮究竟何所指呢？相對於單純的農村，傳統市鎮亦農、亦工、亦商，具有複雜的結構與功能，很難對其下一個周延的定義，此中西皆然，而在中國既使面對當代的市鎮亦有這種困擾。⁵⁶西方學界研究歐洲城

⁵⁴ 除川勝守前引之〈中國近世都市の社會構造——明末清初江南都市について〉一文外，川勝另一篇較近的文章再有相當篇幅的討論，見其〈長江デルタにおける鎮市の發達と水利〉，中國水利史研究會編，《佐藤博士還曆紀念中國水利史論集》（東京：國書刊行會，1981），頁221-234。

⁵⁵ 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第一章〈市鎮的興起與發展〉，頁17-57。

⁵⁶ 關於當代對於江南地區市鎮或城鎮定義的困擾，可見費孝通的一番討

市史 (urban history) 時，對歐洲中古市鎮 (medieval town) 雖不見得能提出一個能為學人普遍接受的定義，⁵⁷然為便於形成一個共同討論的基礎，某些研究者會設法用一些指標，如人口數量，職業類別與比例等，對市鎮下一個工作性定義 (working definition)，隨後經過一番實證分析，各家定義可以不斷修正，市鎮的基本性質也就逐步自然彰顯。

現有中外研究明清市鎮的文獻，無論在研究方法或結論上，對於市鎮的定義鮮有爭議，更精確一點說，一般對何為市鎮其實是普遍採取略而不談的態度。絕大多數作者將文獻史料中凡名之為鎮者即以鎮視之，鮮少對成為鎮的要件為何及標準何在有所考慮。有者只是根據地方志就傳統市與鎮在字面上的些微差異，勉強提出一些由市進一步發展成鎮，或市與鎮異字而同義的簡單詮釋而已。⁵⁸事實上明清的鎮有所謂天下四大鎮中的漢口與佛山，其繁盛儼然成一大都會。江南許多地方志中註明為市鎮的聚落，其繁榮亦大有凌駕於府縣城之上者，但也有相當多的市鎮，與一般村莊無異，只不過因有幾戶店家，具有一些商業性的功能，就被歸為市鎮之列。像這樣規模大小不等，性質各異的商業聚落皆被等同視之作為分析的基礎，結果如何界定市鎮或何謂明清市鎮這一核心問題就始終是懸而不決了。以下將從現有的研究中歸納出一個具體的事例，來進一步說明涉及市鎮定義所出現的一

論，見費孝通，〈小城鎮 大問題〉收入費孝通，《小城鎮四記》(北京：新華出版社，1985)，頁 48-50。

⁵⁷ 參見 Susan Reynold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reface, i; Philip Abrams, "Towns and Economic Growth: Some Theories and Problems," pp. 9-10.

⁵⁸ 從這樣一個角度來分析市鎮的涵義與特徵，劉石吉的討論允為最深入與全面，見其《明清時代江南研究》，頁 120-127。其次則見陳忠平，〈太湖流域市鎮名稱形成、演變的特點及其規律〉，《南京師大學報》1985.3：95-97。

些盲點。

要界定一個市鎮，其規模大小和空間範圍當然是要考慮的基本因素。傳統文人論一個大市鎮常會用到「萬家」或「萬戶」這類字眼。究竟這僅具有形容的意味或是實際家戶數的記錄呢？即使一般研究多逕自照字面意義解釋為實際的家戶數，⁵⁹但立刻又得面臨到史料中關於鎮區範圍解釋的問題。傳統文獻特別是地方志，對人煙薈聚商業繁盛地帶與鄰近鄉村間的區隔，鮮少有清楚交代的。極少數透露這種訊息而且經常被引用的史料，卻從未被用來指出此中的區別。最好的例子如明嘉靖茅坤《茅鹿文先生文集》中一條廣被徵引的史料：「至於市鎮如我之湖（州），歸安之雙林、菱湖、璉市，烏程之烏鎮、南潯，所環人煙者數千家，大者萬家，即其所聚，亦不下中州閭閻之饒者」。⁶⁰此中「所環」與「所聚」兩個字眼，如何引伸為市鎮空間範圍，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人討論過。一般都把「所環」、「數千家」或「萬家」視為聚居在一個完整的鎮區而言，其實這極可能指的是鎮區鄰近村落的居民總數。如果「所環」範圍如現代一個行政單位的鎮所涵蓋的四鄉農村之地，「所聚」則指狹義的工商所聚的市街鬧區本身，那麼清中葉以前南潯鎮的「煙火萬家」，或烏青鎮於清初時的「居民萬戶」，⁶¹所隱含的鎮區範圍就可以有很不同的解釋。類似這樣和市鎮定義本身有關的問題應該是未來繼續研究市鎮須要注意的。

⁵⁹陳中平，〈明清江南市鎮人口考察〉，《南京大學學報》1988.4：89-92。

⁶⁰轉引自蔣兆成，〈明清時期杭嘉湖地區鄉鎮經濟試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1：63。

⁶¹轉見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研究〉，頁132-133。

(二) 關於江南市鎮在明清兩代盛衰起伏的時序及數量上的變動

一般研究傳統江南市鎮多從明到清而以乾嘉分段，其盛衰起伏的時序及數量上的變動，各家說法雖略有不同，然就長期趨勢而言，無論中外學者界均鮮少有重大的分歧。一般多籠統地認為市鎮漸興起於明中葉，盛於晚明，而於乾嘉時期達於頂峰階段。較具體者，則認為明成化、弘治、正德的五十年間（1465-1521）是市鎮逐漸形成，初具規模的階段；從嘉靖到萬歷近百年間（1522-1619）則是市鎮正式形成並有所發展的階段。⁶²傅衣凌則指出十六世紀後半到十八世紀前半是江南市鎮發展最快速的時期。⁶³這些看法多源自對明清江南府縣志中市鎮數量變化所做的觀察。樊樹志更不憚煩，主要根據明代和清某一時期的府志，流水帳式的一一錄出明清蘇州、松江、杭州、嘉興、湖州五府各縣市鎮及其所在，以突顯市鎮前後增長的情形。⁶⁴

截至目前為止，中外學者關於明清江南市鎮數量變動與發展趨勢的討論，最具功力的當是劉石吉。早在市鎮研究在大陸上蔚為顯學以前，他就根據江南八府一州所屬州縣志及其它相關史料，探討時間下延至清末民國時期，做出〈明清兩代江南市鎮統計表〉與〈明清時代江南市鎮數量變動示圖〉。他並指出宋代以來直到十五世紀末年（明成化、弘治），是市鎮萌芽與形成時期。自十六到十九世紀三百年間則是市鎮穩定成長期。大體而言，自正德、萬曆年間（1506-1619）以迄清

⁶² 陳學文，〈論明代江浙地區市鎮經濟的發展〉，《溫州師專學報》1981.1：71。

⁶³ 傅衣凌，〈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經濟的分析〉，頁279。

⁶⁴ 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頁66-99。

乾隆末 (1795)，市鎮數量平均增長一至二倍。而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江南市鎮則進入一個快速成長的極盛時代。⁶⁵此以量化方式顯示明清江南市鎮數量變動情形與發展趨勢，其簡潔與明確，均非日後大陸學者類似的討論所能及。

依劉石吉的量化分析顯示，傅衣凌所謂十六世紀後半到十八世紀前半期屬江南市鎮發展最快速的階段，其實是一個相對穩定成長期。一直要到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城鎮化方才出現突飛猛進的現象。大陸史家歷來強調明中葉以來「資本主義萌芽」勢力，也就是商品化發展對促進江南市鎮成長的作用，但看來這種力量的作用似乎遠不及十九世紀後半一些新因素的影響來得大。⁶⁶劉石吉對史料處理的方式顯示，市鎮發展是極少數可以量化的明清社會經濟發展的指標之一，此相當有助於界定明清江南社會傳統經濟發展的階段、程度及其意義。史家從而可以跳出將明清六百年粗分為自明中晚以迄乾嘉由盛轉衰等，概而論之的窠臼。不過，無論是劉石吉或任何其他學人探討明清江南市鎮數量變動的趨勢，在材料處理與解讀的方式上，仍有一點很值得再商榷。

幾乎所有江南市鎮研究在論述市鎮數量的變動趨勢時，都把歷來凡見於史料中的市鎮，作為一個相等的單位視之，並未就市鎮的規模大小、屬性等加以考慮。如此市鎮量的變化趨勢既未經適當規範與界定，就據以說明江南城鎮化的一般現象，當然難免會和現實產生很大的脫節。筆者將有一篇文章以明中葉以來蘇州、松江、太倉二府一州

⁶⁵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頁 142-149、156-157。

⁶⁶ 劉石吉曾指出，西力東漸伴隨而來的現代化力量與傳統高度商品化趨勢結合，再加上太平軍勢力長期盤據在江浙地區引發的一些人口移動、流民聚居等效果，對促進江南地區城市化與近代化的作用，見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頁 107-109。

地區的市鎮爲例，專就這方面有所探討。

(三) 江南市鎮的地理分佈趨勢、網絡與層級關係

目前探討江南市鎮的地理分佈趨勢可以分兩方面，一是指出市鎮所在地理位置的特點及其與市鎮的關係。一是說明市鎮長期以來在各地區的擴散情況。關於前者，一般市鎮研究的論文或多或少都會涉及，但以泛泛之論居多，深入分析的甚少。由於江南做爲水鄉澤國，市鎮一般所在的地理位置，正如大多數的研究指出，幾乎完全分佈於河川沿線或河海交會處。市鎮的形狀，則以十字港、丁字港與一河二街形居多。⁶⁷有少數幾篇論文特別針對水路交通與市鎮發展的關係做了一些探討。最早有川勝守根據明清時代商人行旅慣用的《水陸路程》，簡單歸納出江南地區幾條通行的水路及其沿線市鎮，並藉以顯示市鎮分佈與水路交通要道的密切相關性。⁶⁸後來林和生用與《水陸路程》幾乎雷同的《一統路程圖記》，肯定同樣的現象，同時對水路沿線通達村鎮的行旅概況略有說明。⁶⁹近來更有文章集中探討江南運河與沿岸市鎮興起的關係，重點已趨向市鎮分佈趨勢的探討。⁷⁰

截至目前爲止，唯有石原潤曾以民國時期江蘇、安徽與浙江三省方志所載的市鎮，分縣顯示其分佈的密度。江南各縣當然包括其中。石原的分析基本上將各縣統合以省作單位，說明民國某一時期各該省

⁶⁷ 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頁 109-112。

⁶⁸ 川勝守，〈長江デルタにおける鎮市の發達と水利〉，頁 239-245。

⁶⁹ 林和生，〈中國近世の地方都市の一面——太湖平原の鎮市と交通路について——〉，頁 150-154。

⁷⁰ 見羅倫、夏維中，〈明清時代江南運河沿岸市鎮初探〉，《南京大學學報》1990.4：81-88；錢建國、鍾永山，〈試論明清嘉興湖州運河沿岸市鎮經濟的發展及其性質〉，《浙江財經學院學報》1991.3：68-72。

單位面積的市鎮分佈密度以及與人口數量之間的關係等。⁷¹就市鎮在一定地域的分佈與擴散，石原在同一文章中以浙江鄞縣和江蘇嘉定縣為例所做的實證分析是少有的佳作。石原上溯明清甚至於宋，將兩縣不同時期出現的市鎮逐一標示在地圖上，結果清楚顯示出鄞縣市鎮在宋明早期多集中在山麓部分，清中晚期則逐漸向平野地區擴散，同時分佈密度在平野地區也有日益加強的趨勢。在嘉定縣部份，全縣屬平原地區，市鎮在明中葉時以縣城為中心散布四方，日後這種基本架構始終未變，只是散佈各地的市鎮數量有所增長。

除了以地圖為底清楚顯示市鎮分佈的位置關係外，石原分析最大的長處，就是能將嘉定與鄞縣市鎮分佈的長期變動趨勢與經濟發展因素相結合，以說明市鎮化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的關係。⁷²這種細緻分析的程度，時至今日幾乎仍未能被超越。只有一篇沈飛德探討明清時期吳江縣市鎮的興起、發展與佈局差堪比美。⁷³另外王文楚也有一篇論文輔以地圖，就今日上海市所轄舊松江與太倉地區，歸納出明清兩代市鎮分佈與發展的一些趨勢，及與當地經濟活動的相關性。這也算是眾多市鎮研究中與市鎮分佈位置有關的一篇較紮實的作品。⁷⁴

就江南地區市鎮分佈的整體趨勢而言，沈飛德曾指出：宋元時代江南市鎮最興旺發達的區域首推浙江嘉興府一帶；其次是常熟一帶；松江與蘇州東部地區市鎮尚少。⁷⁵至於明清時期市鎮在松江與蘇州東部地區出現的趨勢，王文楚認為是先東南而後西北，爾後則於各地普

⁷¹ 石原潤，〈華中東部における明、清、民國時代の傳統的市 (market) について〉，頁 1-10。

⁷² 同上，頁 10-19。

⁷³ 沈飛德，〈明清時期吳江市鎮初探〉，《史林》1987.4：33-37。

⁷⁴ 王文楚，〈上海市大陸地區城鎮的形成與發展〉。

⁷⁵ 沈飛德，〈明清時期吳江市鎮初探〉，頁 33。

遍發展。⁷⁶關於整體江南地區，嘉興一帶歷來以絲織業取勝，松江與蘇州東部地區在明清時期則是以棉業見長。依趙剛的說法，絲業興起早於棉業，故江南絲織業市鎮出現的時間自然多早於以棉業為主的市鎮。此外，絲業生產工序多，技術與設備成本要求高，因此形成植桑、養蠶遍佈鄉間，而絲織業本身則傾向聚於城鎮。棉業基於本身的生產性質，及其傳入時適逢江南地區有人口壓力，棉業乃普遍化為一般農村的副業經營形式而多散於鄉間。絲棉二業由於各自技術要求與生產條件的不同，連帶造成絲業或棉業市鎮的興起過程和經濟結構出現顯著的差異。⁷⁷針對松江與蘇州東部地區，王文楚認為棉、鹽二業與商業活動對當地市鎮的分佈趨勢則有絕對的影響力。儘管趙、王二位分別指出江南市鎮興起及其分佈的經濟因素，但均未就二者之間互為影響的實質過程有深入的探討。如何落實各種經濟或其它因素與市鎮地理分佈的關係，或許值得再進一步思考。

關於市鎮空間結構的關係，依趙剛所見，明清許多江南市鎮隨商品經濟的發展，多直接與遠方市場，甚至國外直接來往，市鎮與市鎮之間並沒有發展出任何大小層級的關係。⁷⁸換言之，趙剛認為江南地區的市鎮之間，並沒有一種市場的層級結構可言。與此相反，大多數研究者傾向於認為伴隨人文社會經濟活動的往來，市鎮與周圍聚落逐漸會發展出一層網絡與層級的關係。劉石吉受施堅雅模式的影響很早就認為明清江南各種商人與生產者、消費者之間的互動，透過農村標準市場 (standard market)、中介市場 (intermediate market) 以及各個商業中

⁷⁶ 王文楚，〈上海市大陸地區城鎮的形成與發展〉，頁 107。

⁷⁷ 趙剛，〈明清江南市鎮的絲業與棉業〉，收入趙剛，《中國城市發展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頁 202、206、208。

⁷⁸ 趙剛，〈明清的新型市鎮〉，收入趙剛，《中國城市發展史論集》，頁 176-184、197。

心聚落的市鎮，也就是中央市場 (central market) 的結構，在江南社會中形成一個階層性的經濟連續體。⁷⁹同受 Skinner 的影響，大陸方面最積極提倡由網絡與結構而非孤立存在的角度來探討江南市鎮的，非樊樹志莫屬。對樊氏而言，研究市鎮結構重點在於指出市鎮與其周圍村莊，俗稱四鄉或鄉腳的關係。四鄉所在大體代表市鎮作為一個基層商業中心的勢力涵蓋範圍。四鄉向外輸出手工業品或農產品多先集中於當地市鎮，再由客商或牙行轉往各地。⁸⁰市鎮網絡則指鎮與鎮通常相距十二到三十六里之間，透過商品流通等，相互聯繫與依存所構成的一種區域架構。樊氏強調，市鎮的增加促進了江南市鎮網絡的密度。各個市鎮連成一體，發生密切的經濟聯繫，進而呈現一種經濟一體化的態勢。⁸¹關於這種看法，王家范研究江南市鎮結構與歷史價值一短文中，也有類似的看法，其提出時間甚至較樊氏為早，只是未曾進一步積極提倡此說罷了。⁸²

雖然趙剛認為江南市鎮之間沒有層級結構的關係，但若觀之史實，則各省縣會館和具有商業性質的行會公所均以聚集於蘇州城的數量占絕對多數。類似組織在各地市鎮卻極少見到。此外，某些棉、絲織業加工之踹坊或染坊只見於少數江南市鎮，那麼，待加工的棉、絲織品是否必得向之集中加工後再運銷各地呢？又楓橋、平望、湖墅等鎮是明清江南米糧集散要地，米糧由此又如何向終端消費市場逐步分散？在沒有更多的實證研究，以具體釐清這些商人組織性質，以及商品流通的環節與過程以前，趙剛所謂江南市鎮之間沒有層級關係的說

⁷⁹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頁 70。

⁸⁰ 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頁 112。

⁸¹ 同上，頁 114-124。

⁸² 王家范，《明清江南市鎮結構及其歷史價值初探》，頁 77-82。

法，是很值得懷疑的。⁸³劉石吉肯定江南市鎮之間有層級關係，但何者屬標準或中介市場，而眾多市鎮大小功能各異，何者又可劃為中央市場，劉氏對此並未明確指出。至於樊樹志與王家范引用一些具體事證，強調市鎮這種結構或網絡關係的存在，但二者均未能在研究方法上捨單純描述，進而提出一個實證分析的個案。結果終不過是停留在有此一說的階段罷了。

截至目前為止，觸及江南市鎮的網絡與結構關係，真正能進行實證分析而具體歸納出市鎮的等級結構關係者，首推前已提過的石原潤。當分析市鎮在嘉定縣從明清到民國的長期發展過程中，石原不只展現市鎮在全縣分佈與擴張的情形，而且基於各市鎮所在的街長里數、商店數量、每天開市的次數以及交易商品的種類，歸納出全縣包括縣城，上下四個層級的市鎮。⁸⁴此外，主要根據市鎮商店數量的多寡以及種類，森勝彥也將清末民初嘉興的市鎮等級歸納為四層的關係。晚近曹幸穗研究三〇年代蘇南市鎮結構與農產市場時，以縣為單位，歸納出一個包括初級市鎮、中心市鎮及多以縣城為主的三層市鎮結構關係的存在。⁸⁵無獨有偶，當代大陸社會學家在八〇年代初，對江蘇七個縣 190 個市鎮進行普查時，純粹從行政層次或綜合經濟與文化等因素，也歸納出同樣的三級城鎮結構：一級城鎮為縣城鎮；二級城鎮為中心鎮；三級城鎮為般鄉鎮，普遍見於江蘇各縣。⁸⁶ 此外還

⁸³ 趙剛認為絲棉織品會向蘇州或某些特定市鎮集中純屬一種端染加工的需要，並非商品買賣所涉的市場層級的關係，見趙剛，〈明清的新型市鎮〉，收入趙剛，《中國城市發展史論集》，頁 176-179。

⁸⁴ 石原潤，〈華中東部における明、清、民國時代の傳統的市 (market) について〉，頁 17-19。

⁸⁵ 曹幸穗，〈舊中國蘇南市鎮結構與農產市場〉，《中國農史》1991.4：17-18。

⁸⁶ 方明、鄒農儉，〈小城鎮的規模與層次〉，收入江蘇省小城鎮研究課題

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地理學者林上近年來對當代蘇州與上海市所轄各縣市鎮分佈的研究。林上的研究方式，是完全接受前述市鎮普查所歸納出的三級市鎮結構，進一步輔以中地理論來分析這樣的結構關係，結果證明 Skinner 模式用來分析江南市鎮區位結構的有效性。⁸⁷

提到 Skinner 的分析概念，其實早在三〇年代楊慶坤對山東鄒平市集現象所牽涉的市場聚落結構的調查，即已開其端緒。⁸⁸但一直要到六〇年代 Skinner 吸收 Christaller 的中地理論 (central place theory)，從市場與社會結構角度，發展出一個頗具理論性的有關中國鄉村聚落結構的分析模式。⁸⁹Skinner 本人日後又結合傳統地方行政等級結構的概念，對其原有偏重地方性市場等級結構的模式加以修正與補充，使之進一步適用來說明整個中國社會從農村到各級城鎮的階層結構。⁹⁰其影響已無庸多論。問題是儘管經常被研究明清聚落的學者提到，卻很少被運用在一個實際個案的分析上面。通常都是說有 Skinner 所提示的一個現象存在，或者強調可以利用其分析模式來探討問題，但在所

組，江蘇省統計局編，《小城鎮區域分析》（中國統計出版社，1987），頁 207；方明，〈城鎮體系〉，《小城鎮區域分析》，頁 222-226。

⁸⁷ 林上的研究僅著眼於一時一地的情況。而明清以來，隨市鎮數量之增加、經濟活動的長期發展以及某些市鎮功能的變異，市鎮分佈的空間結構自然會不斷的演變，林上的方法顯然非史家觀察市鎮網絡與結構所可取者。林上，〈中國蘇州地域における集落システムの構造と産業の發展〉，《名古屋大學教養學部記要 A》34 (1991): 93-97；林上，〈上海市周邊地域における集落システムの空間構造〉，收入森正夫編《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頁 232-236。

⁸⁸ 見楊慶坤，〈市集現象所表現的農村自給自足問題〉，《天津大公報》(1934年 7 月 19 日；8 月 30 日)。

⁸⁹ 見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1, 2, 3.

⁹⁰ William Skinner, "Cities and the Hierarchy of Local Systems," pp. 275-281.

研究的範圍中，眾多市鎮各分屬何一等級？如何決定？就如上述石原潤那樣精闢的個案研究，目前實不多見。如何基於以下將論到的市鎮的功能與類別，結合石原潤的歷史實證方法，以及 Skinner 的理論模式來探索問題，或許是未來提昇江南市鎮網絡與結構關係研究的層次，可以慎思的一個方向。

(四) 市鎮的類別、功能與活動內容

市鎮的類別與功能是研究江南市鎮者很少會不觸及的。大多數研究者雖不必專門以此為探索的主題，在對某些個別市鎮的描述過程中，總不免會附帶提到其內部活動的主要特性，這就隱含著對市鎮功能與類別的區分。少數論文對相關問題或有篇幅較多的討論，但專門研究則到目前為止尚不多見。

通常江南市鎮的分類，最常見的就是依鎮內主要生產或交易的商品內容做為區分的標準。最早劉石吉將江南市鎮依棉、絲、米業交易集中情形區分為三大類，即所謂的專業棉織、蠶桑絲織以及米糧業市鎮。此外，以刺繡、靛、竹木、蔬瓜、陶及鹽業的產銷為重，也有少數一批專業市鎮。⁹¹這樣的分類成為後來者普遍遵循的方式。晚近以陳忠平為代表的學者另以市鎮的主要功能為準，將江南市鎮區分成生產、流通與消費三大基本類型。⁹²生產型如吳江縣盛澤、震澤、團村和吳縣唯亭等，分別是絲、棉或者銅鐵器的製造與流通的中心。流通型如吳縣的澹臺、楓橋以及太倉的劉河鎮等，以轉輸江南地區與全國各地來往的貨物著名。消費型則如吳江同里、黎里以及吳縣周莊等，

⁹¹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頁 10-68。

⁹² 陳忠平對市鎮分類的主要觀點轉見劉石吉，〈小城鎮經濟與資本主義萌芽：綜論近年來大陸學界有關明清市鎮的研究〉一文，頁 185-186。

以風景秀麗，環境幽雅取勝，多以地主文士悠遊歲月之所在見稱。⁹³

市鎮既然可以依主要產銷商品或功能的不同，各區分為三大類，其隱然含意應該是伴隨商品經濟發展，江南地區已出現專業化分工的現象。然而目前各家對江南市鎮分類的提法，都只不過是基於各該市鎮相對其它市鎮較具有某些特色罷了。傳統江南雖居全國首善之區，然是否已能擺脫自給自足的基本經濟型態呢？考慮市鎮的專業性得先面對傳統城鄉分離的問題。如前所述，趙剛認為絲織業傾向聚於城，棉織業則散佈於鄉，但浙江嘉興湖州一帶絲織業大鎮“所環”數千家，甚至萬家，如果這些的確指環鎮周圍廣大農村的住戶，則鄉間絲織業的生產恐怕要遠勝於鎮區本身。至於棉業的生產遍佈鄉間就更不待言了。如果手工業生產的城鄉界線極為模糊，而鄉間生產很可能遠勝於城鎮，則所謂的專業絲織或棉織市鎮究竟意義又何在呢？以西方情形來說，工業革命前期的手工業生產亦以散佈鄉間為主。隨現代化生產形式的發展與工廠制度的興起，工農分離，城鄉界線日趨明顯，則有所謂專業化城鎮的興起。⁹⁴如何以西方這種歷史發展經驗，或者以現代區域或勞動分工概念來衡量傳統江南市鎮的專業化，以說明二者之間的區別何在，這尚有待於把專業化市鎮放置在一個整體的經濟型態中來考慮。否則，單以某某專業化，或者生產、消費與流通來分別市鎮的基本性質，所能說明的不免過於空泛。

⁹³ 范金民，〈明清時期蘇州市鎮的發展特點〉，《南京大學學報》1990.4：91-92。

⁹⁴ 關於這方面較新的討論，可參見 *Continuity and Change* 8.2 (1993), Special number on Proto-industrialization 所載的六篇論文。另外亦可參考 Peter Kriedte, Hans Medick 與 Jurgen Schlumbohm 合編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中所收各文。

市鎮活動的內容包羅萬象，僅就現有一般研究注意所及，大致可以歸納為市鎮的商業、手工業、商人組織，以及與市鎮相關聯的地方控制和鄉紳生活等。市鎮商業、手工業與商人組織方面，五〇年代以來大陸明清史家圍繞著「資本主義萌芽」的問題，對江南地區各種商業與手工業的活動談論甚多，但鮮少把問題延伸到市鎮這個層次。倒是日本學者寺田隆信受西島定生與田中正俊的啓發，對於明清時活躍於蘇松地區市鎮中的棉布商人及其業務內容，特別是有關棉布字號經營的性質有專門的探討。⁹⁵六〇年代北村敬直也有專文討論湖州府南潯鎮的棉業交易機構。⁹⁶此後相隔近二十年，市鎮研究在大陸盛行以後，幾乎沒有不談及市鎮工商業的。其中較具特色的是陳忠平的研究。不同於其他學者多以市鎮本身的興起為焦點所在，附帶論及與其相關的商工業活動，陳忠平則集中討論蘇松與杭嘉湖地區，以市鎮為中心的棉織與絲織業活動，他曾陸續發表幾篇文章專論江南市鎮的外來商人、布號、布庄，牙人與牙行，以及一般手工業的發展等。⁹⁷晚近樊樹志利用清末民國時代的檔案，對吳江縣盛澤鎮所做的研究，堪稱是目前對一個鎮內部工商業活動最詳盡的說明。⁹⁸

⁹⁵ 寺田隆信，〈蘇松地方に於ける都市の棉業商人について〉，《史林》41.6(1958)：52-69。

⁹⁶ 北村敬直，〈清代に於ける湖州府南潯鎮の棉問屋について〉，《經濟學雜誌》57.3(1967)：1-19。

⁹⁷ 陳忠平，〈明清徽商在江南市鎮的活動〉，《江淮論壇》1985.5：58-64；陳忠平，〈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的布號與布庄〉，《江淮論壇》1986.5：90-96；陳忠平，〈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的牙人與牙行〉，《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2：31-38；陳忠平，〈明清時期江南市鎮手工業的發展〉，《南京師大學報》1987.4：87-93。

⁹⁸ 樊樹志，〈江南市鎮的市場機制——吳江個案再分析〉，《中國經濟史研究》1997.2：42-57。

市鎮工商業活動，最顯著的表現就是在商人與商品的流動趨向。以市鎮為中心的工商業活動，顯然可以作為釐清上節所論明清市鎮網絡與層級結構關係最有力的線索。然而目前有關江南市鎮工商業的討論，對以市鎮為中心的城鄉之間，鎮與鎮之間，或甚至更大範圍內的工商業活動，並未能循線勾勒出一個大概的空間關係結構。通常只是泛指某鎮的工商業本身如何，如布號布庄所在及其功能性質之不同等等，或者略微提到以市鎮為中心，有關商品與商人在城鄉之間或與外地的交流與聯繫，並因此而推論出明清時期一個全國性市場的逐漸形成。嚴格說來，這樣的研究雖以市鎮為中心，所呈現的結果其實仍不出五〇年代以來史家圍繞在「資本主義萌芽」這個概念下，對明清社會經濟史的基本看法與解釋。充其量只是加上一層市鎮發展的考慮，在史實方面多一些補充罷了。如此雖標榜以市鎮為中心的工商業研究又有甚麼特殊的意義呢？問題的關鍵所在，恐怕還得在研究構想與方法上去細加琢磨了。

工商業活動以外，涉及市鎮而與明清基層社會的性質與運作過程有關的研究，大致可區分成基層民間組織、地方控制以及鄉紳生活等。這方面的研究，整體而言以日本學人的貢獻最為突出。本文第二節論中國聚落研究的學術傳承時，已提到日本學者對中國村落共同體的研究，有非常深厚紮實的基礎。其要點之一，就是有關村落社會的權力組織與結構。與此相關而注意力轉移到江南社會，最早有一九五四年宮崎市定發表的〈明代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衆——明代史素描の試み——〉一文，對江南鄉紳與地方社會的關係有極富啟發性的闡釋。⁹⁹日後在日本學界因而發展出一連串「鄉紳支配論」的熱烈討論。其所

⁹⁹ 宮崎市定，〈明清蘇松地方の市大夫と民衆——明代史素描の試み——〉，〈史林〉37.3 (1954)：1-3。

觸及的地域範圍雖不限江南，然基本論點多根據江南地區與市鎮相關的史實發展而來。這方面的研究文獻眾多，涉及也很廣，實可以另外爲文專門評介，目前有于志嘉的一篇文章可供參考。¹⁰⁰此外斯波義信從法制史觀點檢討中國都市的研究概況，其中涉及明清市鎮的地方勢力、權力構造等相關文獻的綜合評介也值得一讀。¹⁰¹以下爲瞭解日人研究之一斑，擬舉少數與江南市鎮密切相關的研究爲例說明之。

首先有關市鎮的基層行政、保安及一般民間組織方面，川勝守曾對江南鎮市的水柵與巡檢司制度等，做過專門的探討。¹⁰²此有助於吾人從整體制度面而非傳統鄉紳人物的角色方面，瞭解明清江南地區縣級以下地方行政組織的架構、運作方式，以及官民合同共治的性質。另外稻田清一也有一篇文章深入探討清末江南松江府、太倉州各鎮鎮董的身份、角色、地位，及其作爲等。¹⁰³這可以說是歷來對江南地方權力結構的組成與運作方面頗爲細緻的一篇分析。有關城鄉互動方面，小島淑南、斯波義信和濱島敦俊相互之間的研究討論，透過對所謂城居地主、商人與在鄉農民之間由於稅負不公、抗租、搶米風潮等，引發的城鄉、紳民之間的矛盾、衝突與對立，闡述清末江南地區市鎮爲中心與周圍農村的關係。¹⁰⁴稻田清一另有一篇文章以清末

¹⁰⁰ 于志嘉，〈日本明清史學界對「士大夫與民眾」問題之研究〉，《新史學》4.4(1993)：141-175。

¹⁰¹ 斯波義信，〈中國都市おめぐる研究概況——法制史お中心どに——〉，頁187-195。

¹⁰² 川勝守，〈明代鎮市の水柵と巡檢司制度——長江デルタ地域について——〉，《東方學》74(1987)：101-115；川勝守，〈中國地方行政における縣と鎮〉，《東洋史論集》15(1986)：182-189。

¹⁰³ 稻田清一，〈清末江南の鎮董について——松江府、太倉州を中心として——〉，收入森正夫編《江南デルタ市鎮研究》，頁129-166。

¹⁰⁴ 小島淑男，〈清朝末期の都市と農村——江南地方を中心に〉，《史潮》

《柳兆薰日記》為根據，分析柳兆薰作為一個江南鄉紳在太平天國前後一段時期，游走各鄉鎮間之活動範圍，空間大小及其前後變化，也頗饒富趣味。¹⁰⁵

整體而言，如果說早期何炳棣、張仲禮等對紳士這一個階層在明清社會裡扮演的角色與作用有一個通盤性的探討，則日本學界的研究，傾向於把這種研究具體落實到基層社會中，以鎮市或城鄉間的空間範圍為度，觀察仕紳為中心的地方基層權力的組成及其運作過程。此外，再加上如上田信、川勝守、岸本美緒等對江南市鎮內各行各業如無賴、打行、腳夫、茶館及一般社會生活的研究，¹⁰⁶這對瞭解明清江南地區以市鎮為中心的基層生活貢獻頗大，實非任何其他中西文著作所可以比擬的。¹⁰⁷

(五) 市鎮在明清社會經濟發展史中的作用與意義

江南市鎮在明清社會經濟發展史中的角色與地位，可以說是大陸

新 8 (1980) : 84-101 ; 斯波義信，〈都市論、都鄙關係、中間層分析の視角に關する四つの検討〉，《史潮》新 8 (1980) : 102-107 ; 濱島敦俊，〈シンポジウム雜感〉，《史潮》新 8 (1980) : 108-113。

¹⁰⁵ 稻田清一，〈清末江南における一郷居地主の生活空間——その範圍と構造についての試論——〉，《史學雜誌》99.2 (1990) : 39-59。

¹⁰⁶ 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無賴」をめぐる社會關係——打行と脚夫〉，《史學雜誌》90.11 (1981) : 1-35 ; 川勝守，〈明末清初にをける打行と訪行——舊中國にをける無賴の諸史料——〉，《史淵》119 (1982) : 65-92 ; 岸本美緒，〈「歷年紀」に見る清初地方社會の生活〉，《史學雜誌》95.6 (1986) : 53-77。

¹⁰⁷ 中文研究中也有一些探討江南社會生活的著作，如沙鄭軍〈試論明清時期的江南脚夫〉一文，見《中國史研究》1988.4。但時間遠出日人之後，所論亦不出其範圍，並無任何新意可言。

學者最熱衷議論的一個問題。海外學人觸及類似問題的則不多。並且雙方基本的著眼點也有很大的區別。大陸學人一般習慣用馬克斯主義的觀點來說明明清江南市鎮的歷史作用與意義。海外學者則傾向於純粹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問題。

海外學人中對市鎮的性質與作用有較全面性看法的，可以趙剛作代表。根據城鄉之間商品交易種類及其流動趨向的不同，趙剛認為明清一般市鎮相對於宋以前的市鎮有傳統與非傳統之分。其次，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相對於其它內地市鎮又有新型與傳統之別。依趙剛所見，傳統與新型或非傳統市鎮的主要區別，在於一般鄉間農戶向前者出售糧食與手工業原料，而購入工農副業產品。在後者，則此一流向完全顛倒過來。在傳統市鎮中農民出售糧食換取少量手工日用品等，都只是城鄉之間以有易無，一種簡單的交換關係，所涉及的市場空間範圍很有限，各種商業組織也相對單純。一旦農戶轉以向市鎮出售工農副業產品藉以換取糧食時，從市鎮的立場而言，市鎮糧食供應的來源必須擴大。從鄉間農民的立場而言，若人人生產工農副業產品，持之向市鎮出售，本地市鎮的銷路自然有限而必須仰賴外地遠方市場。在這種情況下，牙人與牙行等各種功能較複雜的商人與商業組織就應運而生。趙剛認為綜合這些基本特徵，乃構成明清江南的新型或非傳統市鎮。¹⁰⁸

不同於趙剛的分析取向，大陸學者多把明清江南市鎮的興起視為傳統封建社會產生蛻化的一個指標。對他們而言，這一現象本身所體現的意義，除經濟以外，更富有濃厚的政治、社會意味。提出這種看法最具代表性，影響也最為深遠的，就是身為中外學界明清江南市鎮

¹⁰⁸ 趙剛，〈論中國歷史上的市鎮〉與〈明清的新型市鎮〉，收入趙剛，《中國城市發展史論集》，頁155-166、172、197-198。

史研究的開創者傅衣凌。

早在六〇年代第一篇探討明清江南市鎮的論文中，¹⁰⁹傅衣凌提出這樣一個問題：明清兩代市鎮經濟雖見顯著成長，然市鎮本身何以竟未能像歐洲中古後期北義大利、法蘭德斯諸城邦那樣，獲得城市自治權，確立商人法、市民憲章以及市民免稅、商業自由等特權，而是長期停滯並處於封建經濟的附庸地位，成為地主經濟的補充呢？這雖作為一個問題提出，陳述本身卻已蘊含了作者對明清江南市鎮的一些基本想法。在緊接著剖析十七世紀前後江南市鎮內部的社會經濟關係時，傅氏對這樣的看法有進一步的發揮。

傅氏首先認為，明清江南市鎮發展的動力實源自商品經濟的成長。不過，受制於自給自足經濟仍佔支配性地位，這一時期的市鎮經濟，雖具有工商業的性質，卻又具有濃厚的農業性質。市鎮中流通的商品，相當一部份仍屬農業部門的初級農產品。在當時極具分量的手工業生產活動，特別是絲織與棉織二業，實為眾多農民為維持基本家計，而不得不從事的小規模副業經營。再從商人的角色而言，傅氏認為明清市鎮商人如牙行、布號等，基本上都以從事居間買賣賺取差額利潤為目的，本身並不熱衷介入手工業生產的投資與改良。有者則是一些商人資本以高利貸形式介入農副業以及少數手工工場的經營，結果只是起著一種剝削與腐蝕的作用。這樣的商品經濟的成長，短期間固然促成了明清市鎮一片繁榮的景象，但潛在負面的因素，則會妨礙市鎮經濟長久的進步。

其次關於市鎮人為支配力量對市鎮發展潛在的限制，傅氏進一步由江南市鎮內部社會階級的組成進行了分析。他認為在強大封建勢力的作用下，江南市鎮一方面有封建官僚地主扮演直接創市者的角色；

¹⁰⁹ 傅衣凌，〈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經濟的分析〉。

另一方面，不少地主兼營商業或從事手工業生產，他們既從事農業經營，又介入商品的生產與流通，如此一來封建地主階級在建立與支配市鎮經濟活動方面乃取得支配性力量。一般商人必須屈從其利益，甚至與之結成某種依附的關係。市鎮因此乃不可能成為封建地主經濟的對立物而獲得獨立發展。

最後，傅氏由市鎮發展轉而觸及「資本主義萌芽」的問題。他認為在明清各大城市中，工商業既受到國家政權及行會制的嚴重壓迫，而在縣治以下的市鎮復受到地主階級的干涉，江南市鎮雖在經濟上有著顯著的進步，仍不可能突破宗法以及封建地主經濟雙重的羈絆而獨立發展，此乃中國「資本主義萌芽」發展緩慢的要因之一。

另一位幾乎與傅衣凌寫作於同時，但著作到七〇年代末方問世的胡如雷，也對明清市鎮性質有綜合性的討論。其論點被徵引的情況雖不如傅氏之普遍，卻可視為傅氏觀點進一步闡釋與補充的代表作。

胡氏《中國封建社會型態研究》一書在論〈城市經濟和城鄉對立〉的一章中，就中國自古以來城市的社會經濟性質進行通盤檢討之餘，有一節專論市集與市鎮。¹¹⁰胡氏認為中國自古以來一直到明清時，郡縣治以上的聚落實構成全國城市的主體。通常其政治軍事意義要遠大於經濟意義。不過在明清時因為（一）社會分工有所發展，商品生產有顯著增加；（二）大宗的轉運貿易和經常性的○售貿易有空前的發展，原有的城市已不能滿足商品流通的實際需要，因此新的經濟大於政治與軍事作用的市鎮乃應運而生。雖然如此，進一步從城鄉關係檢討歷代城市在中國社會裡的作用，胡氏對明清市鎮基本上持有與傅衣凌極類似的看法。

¹¹⁰ 胡如雷，〈城市經濟和城鄉對立〉，收入氏著，《中國封建社會型態研究》（北京：讀書、生活、新知三聯書店，1979），第十二章，頁245-290。

胡如雷認為中國城鎮中向來聚集著許多出身地主家庭的封建官僚、商人資本家以及城居地主。他們一方面憑藉租佃關係從農村搜刮封建地租，以構成其城居的生活資源，另一方面，有些地主進一步將部份封建地租轉化成商品，直接或間接介入城鎮中的商業經營。此外，憑藉封建特權以及高利貸資本，地主階級也經常對城市手工業者進行各種不當的控制與剝削行爲。職是之故，表面上城鎮中各行各業爭奇鬥勝，但骨子裡這些工商業仍受地主階級的操控。因此地主階級不但藉租佃關係剝削農村，實際上也掌控了城市發展的命運。

綜而言之，傅衣凌與胡如雷同將支配傳統中國城市的力量，視為鄉村地主勢力的延伸。純粹依工商業爲生的城市居民，反不能如西方那樣發展成一股舉足輕重的力量。就剝削與被剝削的角度來看，城鄉之間固然存在著一種緊張對立的關係，但從支配的立場而言，城市部份只是地主勢力範圍的擴大，因此城鄉之間其實並不存在著任何的矛盾與對立。在這種大環境下，明清江南市鎮雖因工商勢力的帶動而興，終不能如西方中古城鎮那樣，逐漸擺脫封建領主的控制，而發展成一個以工商業爲主的自由城市。當然就更談不上如西方城鎮那樣，扮演推動近代化先驅的角色了。

八〇年代以來，大陸研究明清江南市鎮的論文大量出現，類似傅衣凌、胡如雷那樣對明清市鎮性質作通盤性檢討的專論時有所見。蔣兆成可作爲一個代表。他於〈剖析中國的封建市鎮兼論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原因〉一文中，不但承襲早期傅衣凌與胡如雷二位對市鎮的基本看法，並且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他廣泛應用馬克斯主義的分析架構，對江南市鎮的性質與作用，較傅、胡二氏有更深一層的剖析。

¹¹¹ 其它論文雖多始於明清都市化現象以及市鎮本身活動內容的討

¹¹¹ 蔣兆成，〈剖析中國的封建市鎮——兼論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原

論，終則不免對市鎮的性質與歷史作用這類問題有一番綜合的議論。不過迄今爲止，在這些研究中，就剖析問題的方式與所獲致的結論而言，尙少見與傅衣凌、胡如雷二氏有任何重大的出入的。¹¹²

結論

綜合目前明清江南市鎮史的研究，探索者之間的關懷所在與研究方式，不免互相滲透，互相影響，但大致可以理出一些獨到與分殊之處。大體而論，西方學界以 Skinner 爲首，對促進明清江南市鎮史研究最大的長處，就是在方法的啓迪方面。Skinner 自六〇年代以來陸續發展出來的分析中國聚落階層的模式，西方研究中國地域史的學者受其影響自不待言。中日學人襲其概念套用其方法的亦比比皆是。至於日本的東洋史學界，對明清江南市鎮史的研究雖非開風氣之先，然

因），《學術月刊》1982.7：64-67。

¹¹² 舉例而言，陳學文作為八〇年代以來較早投入江南市鎮研究著作也較多的一員，就剖析問題的方式，曾自詡中國國內研究市鎮史的學者一般優於海外同行。主要原因在於研究視野廣闊而深邃，能放眼從中國封建制發展這一廣闊的背景中，去考察市鎮的勃興和發展。探討它對整個封建經濟結構與社會結構造成甚麼樣的影響。並將市鎮史納入中國封建經濟趨向瓦解的過程中，亦即都市化所帶來城鄉分離的過程中，做動態的考察。陳氏在重點考察杭、嘉、湖一些典型市鎮的歷史發展過程及其活動內容後，得出的結論是明清市鎮之大量出現，標誌著中國社會正從商品生產向資本主義生產逐漸過渡，並孕育著資本主義的萌芽。但此萌芽卻遲遲不能開花結果，陳氏認為乃由於社會的諸多限制使然。對這種說法，另一個代表人物樊樹志大體沿襲傅衣凌、胡如雷前說，明確指出明清市鎮在基本經濟體制自給自足的情況下，（1）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相結合之牢不可破；（2）商人、官僚與地主階級三位一體的社會結構；（3）商業與高利貸資本和土地經營強固的結合等，乃構成這些限制的核心力量。見陳學文，《明清時期杭嘉湖市鎮史研究》，頁10。

其承繼關注中國基層社會結構的悠久傳統，以市鎮為中心，對江南地方社會的組成、仕紳角色，以及地方權力的運作等，秉持細密紮實的學風，也提出了一些獨到的見解。中國大陸學界則最早意識到江南市鎮在明清興起的時代特色，而自八〇年代以後更儼然發展成明清市鎮史研究的主流，但其得失則殊堪玩味。

對於明清市鎮史料的發掘與整理，以及闡明市鎮某些具體而微的活動內容，大陸史學界可以說是貢獻良多。但一觸及市鎮興起與都市化的綜合解釋，則不免人云亦云，落入窠臼。最早傅衣凌開始注意到明清江南市鎮的興起，就是把市鎮史納入當時明清「資本主義萌芽」議論的架構中來理解的。後來絕大多數的市鎮研究者也始終沒有掙脫「資本主義萌芽」這一思考模式的影響。對此僅有的一點異議則完全未能發揮作用。如王家范對「資本主義萌芽」說被套用於市鎮史研究，即持批判性的態度。王家范指出，作為「資本主義萌芽」重要標誌的手工業作坊，實際存在於市鎮者寥若晨星。家庭手工業及副業遍佈農村則宛如汪洋大海。又絕大多數江南市鎮只不過形同農村集鎮一般，商業規模很小，實難對所謂的「資本主義萌芽」現象有任何實質性的促進作用。王氏因而呼籲，要澄清明清江南市鎮發展的意義，就要超越「資本主義萌芽」模式的窠臼，做多維的思考。¹¹³可惜王氏於一九八四年提出這些意見，日後的研究證明，這只不過是一陣空谷足音罷了。

五〇年代大陸史學界有關明清「資本主義萌芽」論的發生，本深受當代社會意識型態之左右。毛澤東早年曾宣稱中國近代即使無帝國主義勢力的介入，也必將發展成資本主義社會。一九四九年中共的成

¹¹³ 王家范，〈明清江南市鎮結構及歷史價值初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84.1：82。

功，標誌著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之即將到來。史家鑑於明清各地普遍出現商業化擴張的跡象，乃認為明清社會已進入「資本主義萌芽」的階段。藉此為中國已跨越清末民國時期的資產階級社會，找到歷史解釋的基礎。爲了證明這一觀點，大陸史家連篇累牘，引經據典，然皆不出所謂經典馬克斯主義的論調。西方非馬克斯主義學者對資本社會發展史的研究，全部淪爲批判的對象。這正是王家范指出的，大陸學人先天上對於西方資本主義發生史，理論認知上的一個重大的缺陷。¹¹⁴在不能正確理解西方資本社會發展史的前提下，大陸學人利用大量史料，歸納出江南市鎮經濟具有「資本主義萌芽」的性質，這不過是以馬克斯發展史觀的皮相之見，來對明清江南市鎮經濟的發展，提出具有濃厚意識型態意味的解釋罷了。

本文初開始論及西方學界對歐洲中古市鎮研究的旨趣時，曾提到西方學者凡欲瞭解歐洲近代社會的形成，以及中古封建社會如何過渡到近代資本主義社會，都不免要指涉中古城鎮的起源與變化這一核心問題。對照之下，大陸學界研究明清市鎮的趨向，豈不是在意識型態驅使的情況下，不自覺的以西方近代社會形成的關懷爲關懷，而深受其問題意識所左右嗎？

研究明清江南市鎮的基本關懷應該何在？應該持何種立場來理解明清江南市鎮的發生與發展？又應置於怎樣的解釋架構來權衡市鎮在明清江南社會經濟發展過中的歷史作用與地位呢？任何有意義的基本關懷、問題意識或者解釋架構均非可憑空造就。只有在廣泛涉獵史料，中西對照，觸類旁通，憑知識與常識的日積月累才能逐漸醞釀出來。具體方法方面，因傳統城鄉界線模糊不清，以城鄉的延續性遠大於市鎮的獨特性爲出發點，把市鎮置於廣闊的鄉村社會中，考察

¹¹⁴ 同上，頁 82.

其如何形成，如何蛻化，又鄉村與市鎮，市鎮與市鎮，乃至於與更高層的城市聚落之間，一層層經濟、權力與文化的關係如何形成、擴散與演變，這或許是繼續研究明清江南市鎮值得思索的一個方向。

The Study of Ming-Ch'ing Market Towns in the Lower Yangtze Delta : A Review

I-chun Fa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study of Ming-Ch'ing market towns in the Lower Yangtze Delta has been one of the main trends among Ming-Ch'ing historians since the early 1980's. By surveying the current studies of the market towns, five major approaches are sorted out and examined, and their merits and disadvantages assessed.

Key Words: market town, town, urbanization